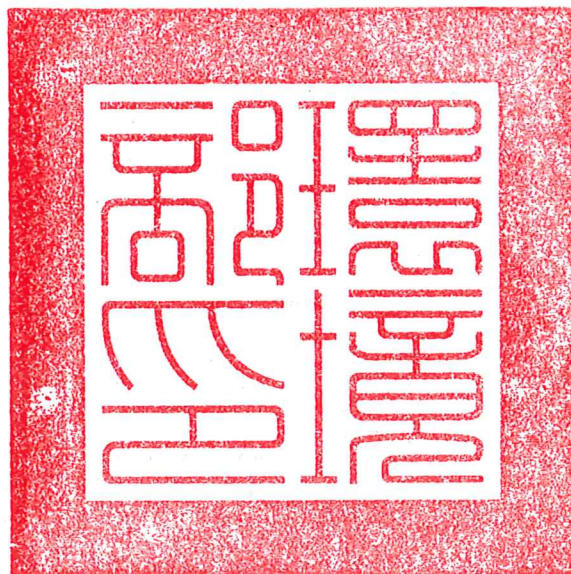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 (最新公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循字第 1156102323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」公告事項第五項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第五項修正為：指定公私場所除應依第三項規定減少指定容器使用量外，並應遵行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指定公私場所應依指定格式訂定減量計畫，除一百零一年度之減量計畫，應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外，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，將次年度之減量計畫送達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但指定公私場所採連鎖型態經營者，得由總公司彙整所屬各指定公私場所之減量計畫，一併於前述期限內送達中央主管機關轉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- (二) 新設立之指定公私場所，應於接獲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後二個月內，將減量計畫送達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年度期間為接獲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
(三) 減量計畫應包含內容如下：

- 1、預定改用替代容器之商品名稱、數量、期間及替代容器之材質。
 - 2、預定減輕重量之指定容器規格、盛裝商品名稱、數量及期間。
 - 3、預定改為不使用托盤或包裝盒包裝之商品名稱、數量及期間。
 - 4、一百零二年度起，預定自蛋、糕點麵包及蔬果類以外減少之指定容器商品名稱、數量及期間。
 - 5、改用替代容器者，應提供該容器製造、輸入、販賣及原料供應業者名單。未提供者，應檢附證明該容器原料不含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（PET）、聚苯乙烯（PS）、聚氯乙烯（PVC）、聚乙烯（PE）或聚丙烯（PP）等塑膠材質之檢驗報告。檢驗方法包含傅立葉轉換紅外光儀（Fourier Transform Infrared, FTIR）、示差掃描量熱法（Differential Scanning Calorimetry, DSC）、核磁共振儀（Nuclear Magnetic Resonance, NMR）、熱裂解分析儀（Pyrolyzer）或熱重量法（Thermogravimetric Analysis, TGA）等。
 - 6、前目檢驗報告，應由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（TAF）、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（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; ILAC）認證或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測機構出具。
 - 7、說明可資查證年度減量成果之佐證方式或文件。
 - 8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。
- (四) 指定公私場所應依指定格式填寫年度減量成果，並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上一年度減量成果送達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但指定公私場所採連鎖型態經營者，得由總公司彙整所屬各指定公私場所之年度減量成果，一併於前述期限內送達中央主管機關轉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
(五) 年度減量成果應包含內容如下：

- 1、改用替代容器之商品名稱、數量、期間及替代容器之材質。
- 2、減輕重量之指定容器規格、盛裝商品名稱、數量及期間。
- 3、改為不使用托盤或包裝盒包裝之商品名稱、數量及期間。
- 4、年度減量成果之佐證文件。
- 5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。

(六)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接獲指定公私場所提報之年度減量成果，經審查內容有欠缺而得補正者，應通知指定公私場所於七日內補正。

部長彭啓明